計及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之第三次報告書,[20]

依照安全理事會前此根據憲章第七章規定對南羅德西亞所作之決定採取行動,

一. 重申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宣佈獨立;

二. 促請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履行其責任, 採取緊急有效措施, 以終止南羅德西亞之非法叛亂, 並使該地人民能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並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 行使其自決權;

三. 決定目前對南羅德西亞之制裁應繼續施行;

四. 敦促所有國家依照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義務, 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有關南羅德西亞之各項決議案,並對彼等國家不斷以精神、政治及經濟協助給予該非法政權之態度深表遺憾;

五. 復促所有國家勿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政權予以任何方式之承認, 以促進安全理事會之目標;

六.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本事項。

第一五五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20] 同上, 文件 S/9844 及 Add.1-3。

巴林問題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五三六次會議決定請伊朗、南也門及巴基斯坦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 但無表決權:

"巴林問題:

"(a) 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79);[21]

"(b) 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783);[21]

"(c) 秘書長節略(S/9772)。"[21]

決議案二七八(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函,[21]

並備悉伊朗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代表分別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九日及二十日致秘書長函[22] 中所作之聲明,

一. 認可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秘書長以節略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秘書長個人代表報告書;[23]

二. 歡迎報告書之調查結果與結論,尤其"巴林絕大多數人民亟願其成爲完全獨立及主權國家, 自由決定其本身與其他國家關係之地位獲得承認"一節。[24]

第一五三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21] 同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22] 同上,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9726。

[23] 同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文件 S/9772。

[24] 同上, 第五十七段。